



济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J I Y A N G X I A N
R E N M I N Z H E N G F U G O N G B A O

2017

第 1 期（总第 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

济阳政发〔2017〕3号 1

关于印发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发〔2017〕6号 3

关于营家社区二期、三期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

济阳政字〔2017〕1号 8

关于成立济阳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阳政字〔2017〕6号 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1号 11

关于转发济阳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3号 20

关于印发济阳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16号 28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 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通告

济阳政发〔2017〕3号

为做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2017年春节期间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

二、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严禁一证多点、超量存储、室外摆摊及流动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零售经营业户要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严格执行烟花爆竹运输及燃放许可制度，严禁违法违规运输和燃放。批发企业配送烟花爆竹的车辆必须是封闭的厢式货车，并标明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四、实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网点销售配送制度。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必须从合法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建立健

全流向登记制度和销售台账；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业户必须持证从本地合法的批发企业进货，不得超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不得从其他非法渠道进货。

五、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安监、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大对烟花爆竹市场的日常检查，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公安派出所、安监中队、市场监管所等单位，认真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

七、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举报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电话：县安监局 84218266，县公安局 110。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9 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阳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试行）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0日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提高招商引资针对性，提高园区土地使用效益，实现园区企业高效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重点发展的产业

以发展食品饮料、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为主，兼顾总部经济和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等产业。

二、入驻开发区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政策。

（二）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发展方向。食品饮料产业以落户“食品产业城”为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以落户“济北·智造城”为主，物流产业以落户“翰迪物流产业园”为主，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产业以落户曲堤化工产业园为主。

（三）入园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 280 万元/亩，容积率不低于 1.0，年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亩，年税收贡献不低于 20 万元/亩。

（四）总部经济类、贸易服务类、电子商务类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企业入驻园区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

镇（街道）、各部门等项目引进单位，根据前期洽谈情况，有意落户开发区的，初步筛选落户位置及相关优惠政策，填写《拟入驻济北开发区企业申请单》，向开发区管委会招商部提出入园申请。

（二）初审

开发区管委会招商部组织开发区相关部门对申请入园企业相关资料、落户位置及优惠政策，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向县招商促进委员会提出申请；对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向项目引进单位和企业予以说明。

（三）审核

县招商促进委员会对申请入园企业相关资料、落户位置及优惠政策进行审核。对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县招商促进委员会批准后，签订协议书；对不符合入园条件的企业，向项目引进单位和企业予以说明。

（四）手续办理

对签约落户的企业，开发区相关部门全程协助办理注册、立项、环评、建设等手续。

（五）清点清障

对项目地块上的地上附着物，由济北街道、回河镇、曲堤化工产业园根据各自的管辖区域，在规定时间内清点清障。

四、优惠政策

（一）对达到集约节约用地标准、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要求的入区企业，优先安排土地指标。

（二）企业租赁标准厂房、仓库或总部经济类、贸易服务类、电子商务类租赁办公场所的，根据产值或销售收入、纳税目标等指标实行“一企一策”给予租房补贴。

（三）对引进的企业，可参照企业纳税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实行“一企一策”。

（四）对项目引进第一人，根据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财税贡献情况给予表彰、奖励，具体政策依据有关规定视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五、其他相关政策

（一）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均承担招商任务，并纳入全县科学发展观考核。按照“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镇（街道）所引项目实现的税收归引进镇（街道），相关指标同时归引进镇（街道）；部门引进的项目，业绩归引进部门。

（二）引进的工业项目，由项目引进镇（街道）承担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其中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规划区域平均水平结算。若与企业商谈的土地价格高于以上两项费用的，多出部分归引进镇（街道）。若与企业商谈的土

地价格低于以上两项费用的，不足部分由引进镇（街道）承担。确有困难的，由县财政给予一定的扶持。

（三）引进企业产生的税收和非税收入由县财政局直接与引进镇（街道）进行结算。

（四）为缩短项目用地征用时间，促使项目尽快落地，根据需要对已做出规划的土地实行预征制度。

（五）建立落户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低质低效，长期闲置土地的企业实行退出机制。

（六）本办法由济北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营家社区二期、三期棚改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

济阳政字〔2017〕1号

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办理营家社区二期、三期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请示》（济阳房字〔2017〕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营家社区二期、三期棚改项目，并授权你单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授权你单位跟项目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意上述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你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事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4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济阳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关事项的通知

济阳政字〔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政府资源，完善、充实投融资平台，推动我县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县政府确定，成立济阳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济阳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济阳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二、索会亭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徐汝涛、杨玉勇为董事，李钧为监事会主席，时绍贵、王宁、王超、刘梅为监事。

三、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政府项目的投融资业务及对外融资、投资；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收储、开发整理；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建筑装饰施工。

四、公司成立后，将济阳县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济阳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济阳县群利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划归济阳国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成立集团公司。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8 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济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

济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努力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交安委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4 月中旬，在全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任务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从加强警示教育、抓好源头管理、做好路面管控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坚决防止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实现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车辆：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营转非”大客车、大中型货车等“六类车辆”，渣土车和大中型工程运输车。

（二）重点驾驶人：农村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三轮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三轮汽车驾驶人。

（三）重点路段：国省道、县乡道事故多发路段，校园、集贸市场等人员出行密集路段。

（四）重点时段：节假日期间，上下学时段，17 时至 20 时，凌晨 5 时至 7 时。

（五）重点企业：公路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物流公司、混凝土灌装企业。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四个积极推进”

1. 积极推进镇（街道）交安办建设。健全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完善组织体系，制定工作计划，统筹做好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积极推进“两员队伍”建设。镇（街道）要设立交通管理服务站，配备 2 名专（兼）职道路交通管理员；在每个村（居）聘用专（兼）职交通协管员，出台管理办法，做到有人、有场所、有台账，抓好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交通违法举报和交通安全基础数据统计等工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积极推进村（居）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按照“五必设”（进入国省道县道村口、通客车道路村口、乡镇赶集地出入口、多条乡村道路交汇村口、发生过死亡事故的村口必设劝导站）的原则，根据本辖区村（居）分布和路网结构特点，春节前建

设一批交通安全劝导站。结合农村交通出行规律特点，突出红白喜事、节假日、赶集日、民俗活动等重点时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活动。（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4. 积极推进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按照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要求，加快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加大交通违法的查处，形成全天候的严查严管态势。（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局）

（二）开展“五个排查”

1. 排查重点车辆安全隐患。以辖区“六类车辆”为重点，通过上门检查、系统排查、与交通运输部门信息碰撞筛查，定期对车辆登记性质与安全资质的一致性、车辆安全检验、车辆违法记分、车辆动态监控等进行排查。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强制注销仍上路行驶的，采取上门核查、专班追查、异地协查以及系统布控、路面查缉等措施，及时依法予以暂扣、查扣、强制报废，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违法记录超过3起、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落实“清零”机制，督促企业及时处理。对车辆登记性质与安全资质不一致的，及时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并通知车主、进行公示。春节前，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达到100%，强制注销、强制报废仍上路行驶

车辆全部追查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排查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对辖区重点驾驶人的驾驶证状态、违法记分、从业资质等进行排查。对驾驶证逾期未审验、驾驶证被降级、暂扣、注销的，要通知所属企业取消其从业资格，督促逾期未审驾驶人及时参加审验。对交通违法行为超过 3 条或记分周期内违法记分已超过 9 分的，督促企业及时处理，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与教育。对酒驾、醉驾、毒驾以及年内发生负主要责任以上交通事故的重点车辆驾驶人，公安交警及时抄告交通和安监部门，监督企业予以辞退或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委、县农机局，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交警大队）

3. 排查重点企业安全隐患。以公路客运、旅游客运、校车公司和货运公司渣土运输企业为重点，定期对企业内部安全管理、24 小时动态监控、客运场站进出站管理等进行排查。对 24 小时动态监控和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不落实的，一律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坚决防止不合格车辆、不安全的驾驶人上路运营。对交通违法行为多、交通事故多、客车违规运行问题多的运输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集中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从源头防范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安监局、县交警大队）

4. 排查农村驾驶人安全隐患。要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拖拉机、三轮四轮电动车、老年代步车、三轮汽车为重点，对驾驶人驾驶资格信息、车辆用途、出行规律、行驶线路等进行摸底排查并登记造册。特别是对接受学生、上市民工面包车，非法载人车辆，要重点利用身边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安全教育，让驾驶人深刻了解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的严重后果。（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县交警大队）

5. 排查重点部位安全隐患。突出事故多发、临水临沟渠、急弯陡坡和容易积水结冰、易发团雾浓雾等路段，突出施工工地、校园、农村集贸市场、乡镇政府驻地等部位周边，进行针对性实地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防护设施缺失、警示提示标志不全、降速限速设施不齐不规范、视线不良等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督促进行整改。（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行业监管部门）

（三）实施“三项行动”

1. 宣传教育进基层行动。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基础工程，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开办、刊播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制作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宣传画、宣传条幅，大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曝光道路交通典型案例。利用短信、

微信等移动通讯平台，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和温馨提示。特别是针对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假日和浓雾团雾、降雪结冰等恶劣天气，及早发布安全文明驾驶提示。广泛招募文明交通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理念和基本服务技能培训，组织参加“劝导日”、“护学行动”等社会实践。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违法交通安全行为“随手拍”等活动，发动全民参与。（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2. 机动车源头安全整治行动。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监管，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许可和计量认证管理。凡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变型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拖拉机及驾驶人牌证管理、交通事故和违法处理等情况。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等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改装车辆等行为，坚决杜绝非法生产和改装车辆出厂上路。对在用非法生产、改装的车辆要强制予以整改，对非法拼装的车辆要强制拆解。（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机局）

3. 交通违法行为严打行动。围绕校车、客车、货车、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车七类重点车辆和

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涉牌涉证七种违法行为，采取交叉执法、异地用警和错时执勤、昼夜巡查、定点蹲守、分散设卡等方式，提高检查密度、频率和力度，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对周边交通秩序混乱的，要利用交通监控设备、路面警力、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管控，严查闯红灯、争道抢行、乱停乱放、非法营运、违法载人占道经营等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交警大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交安委办公室主任兼任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迅速制订出台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严格责任狠抓落实。

（二）抓好协调调度。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督导组，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协调有关问题，推动重点问题解决。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做好信息上报。百日整治行动实行周报告制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要于每周一上午报百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1178039 邮箱：

jyxjaw@163.com)。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编发专报，报县政府领导，发各有关单位。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阳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
竞聘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济阳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济阳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实施意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优化事业单位人才成长环境，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工作，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促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的转变，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和人人皆可成才的科学人才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聘用，不拘一格选人用人。

二、竞聘范围

竞聘上岗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三、竞聘的基本条件

(一) 参加竞聘上岗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2.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资格条件；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4. 现聘岗位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规定执行。竞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

（三）工勤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是：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四）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五）工作人员在受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工作人员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四、聘期及竞聘办法

（一）聘期

本次竞聘聘期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今后事业单位出现岗位空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空缺岗位补聘工作。

（二）竞聘办法

岗位竞聘工作落实主体是事业单位，各单位充分行使用人自主权，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严格按照本文规定，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的岗位数额内组织竞聘上岗，实行逐级竞聘。具体工作中，采用以下形式竞聘：

一是“满岗”单位：“满岗”单位在已聘人员中按照新的岗位层次和竞聘条件要求，开展高层级的“拔高”竞聘。

二是“不满岗”单位：“不满岗”单位在已聘人员中按照新的岗位层次和竞聘条件要求，开展高层级的“拔高”竞聘，同时在 2011 年 7 月以后取得资格的符合条件人员中开展空岗补聘。

单位满岗未参加已具备资格竞聘或者参加已具备资格竞聘未能入围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下一级别的“拔高”竞聘。

本次“拔高”竞聘，只拔一级，具体年限要求：竞聘六级、九级、十一级岗位，须聘满 3 年以上。今后岗位竞聘工作转入正常化后，竞聘上一级岗位需在下一级聘任满一个聘期。

五、工作步骤

本次事业单位岗位竞聘主要分两步走：

（一）岗位设置工作

目前，已经核准岗位的事业单位共计 219 个（含重新核定岗位 3 个），已经核定岗位的事业单位在岗位数额内组织竞聘，原则上这次不再核岗。

事业单位岗位批准后，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但个别因机构改革整合、新成立、扩编等原因未及时提出申请核定岗位的事业单位，这次先申请核定岗位，报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方可组织竞聘。

（二）岗位竞聘工作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各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开展竞聘活动，成立专门的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由事业单位负责人、人事、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聘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应成立 5 人以上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其中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负责对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本领域、行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

二是设置岗位。各事业单位对现有的专业技术岗位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价，根据县人社部门核定的数额设置若干不同层次的岗位，规定其岗位职责。

三是制定方案。各事业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精心制定竞争上岗工作方案，且必须经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集体通过，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县人社部门核准同意后，进行实施。

四是组织实施。各事业单位要稳慎组织实施，确保竞聘结果让本单位职工认可。竞聘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聘用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县人社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五是待遇兑现。竞聘工作结束，县人社部门审核认定聘用结果及相关材料后，工资待遇自 2017 年 1 月起兑现。

六、竞聘程序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7 号文）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竞聘工作。拟定的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组织领导、参加竞争人员范围、任职条件、聘任委员会人员构成、竞争的方法程序、时间安排、量化赋分等。实施方案制定完成后，各单位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单位领导集体研究通过，经主管部门同意，报县人社部门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竞聘上岗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2. 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相关信息；
3. 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4. 考评；
5. 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6. 办理聘任手续。

竞聘结果的公示范围应与竞聘范围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得超岗位职数聘用。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在岗位竞聘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工作指导、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在具体工作中，要统筹兼顾，加强督导，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矛盾。

（三）要严格组织纪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镇（街道）、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的各项

政策规定，严格聘期管理制度，坚决落实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聘用工作原则，不得违反规定突破核准的竞聘岗位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妥善处理聘用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不得违反程序“先斩后奏”。对不按文件规定进行岗位聘用的事业单位，其聘用结果无效，县人社部门不予备案确认，不予兑现岗位工资。

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聘用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组织人事纪律严肃查处。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17〕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济阳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济阳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加快我县中医药振兴发展，结合我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中医药文化得到充分继承与弘扬，中医药产业效益大幅提升，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到 2020 年，逐步形成以县中医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县综合医院中医科、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融合医疗、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相适应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

1. 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保健资源。加强扶持引导，逐步建立起发展均衡、功能完善、特色鲜明、与群众需求相适应

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对现有中医医院不得撤销合并、不得改变性质。

2. 加快发展县中医医院。加大对辖区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和设备配置的投入，完善基础设施，配齐基本设备，提高综合诊疗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县中医医院的规模、服务功能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布的《中医医院建设标准》的要求，医院设备、人员编制、实用人才配置要与其规模、等级、功能相适应。县中医医院综合实力争取进入市级中医医院先进行列，并力争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水平，医院设备、人员编制、实用人才配置要与其规模、等级、功能相适应；达到相应级别的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通过周期等级评审工作。

3.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扶持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制定优惠措施，按照“非禁即入”原则，社会资本依法自主选择医疗服务投资领域，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凡符合准入条件的，均予以批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新格局。

4. 加强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建设。县人民医院按照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标准，设立中医科、中药房，中医床位数不低于总

床位数的 5%，门诊开设中医专业不少于 3 个。医院各临床科室要通过与中医临床科室建立协作机制等形式提供中医药服务。

(二)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加强重点专科(专病)、特色专科建设。扶持建设 4-6 个市级及以上中医重点专科，给予专项经费支持。落实配套资金，鼓励、支持县中医院申报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重点中医专科和农村医疗机构特色中医专科。县中医院要培育一批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疗效显著的中医名科，形成中医药专科品牌优势。

2. 推进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和社区中医药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努力创建成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加强县人民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带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

3.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推进“国医堂”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均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建成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 的村卫生室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处方占处方总数比例达到 35% 的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中医类别医师(包括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大中型医疗机构在职和退休中医人员)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其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2 名、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医师。9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

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中会西的乡村医生。

4.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好1个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依托基地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能够开展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至少开展5项中医药适宜技术。

5. 建立县级医院和城市大中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上级医院应安排专人负责，采取接受进修、巡回医疗、轮流下派、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鼓励和支持公立医疗机构的中医执业医师通过多点执业增加执业注册地点的方式，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医疗服务。

6. 开展基层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基层医疗机构运用中医药知识和方法，积极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服务和健康指导，开展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逐步健全城乡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落实全国中医“治未病”建设项目任务，抓好县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成立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的管理机构，对社会办养生保健机构进行调查摸底，出台相关发展政策和行业标准，分层分类培训从业人员。到2020年，90%以上的社会办养生或保健机构普及“治未病”知识、接受规范培训。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机构。

7. 支持中药制剂的使用。鼓励并支持县中医院中药制剂进社区、进农村，让更多患者受益。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县中医院的中药制剂可以在技术协作、对口支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

(三) 加强基层中医药队伍建设

1. 制定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并安排专用经费。制定政策鼓励大中专中医药类毕业生到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工作，将农村具有中医药一技之长的人员纳入乡村医生管理。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培养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建立基层优秀中医药工作者评选机制。县中医医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中医药人才培养新机制，加快培养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

2. 完善中医师承制度。突出中医临床能力培养和评价，在传承人的确定上，适当向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切实落实各级中医药专家师承导师和优秀中医临床研修人才科研经费的落实。

做好老中医专家的学术和临床经验的总结和整理，到 2020 年，在县、乡镇、村三级公立基层医疗机构中分期分批遴选 20 名有丰富、独到学术经验和技術專長的中醫師承指導老師，培養 60-80 名傳承人。

3. 加强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的培养。以县中医医院为依托，建立基层中医药人员培训基地，通过继续医学教育、业务培训和适宜技术推广等方式，加快培养基层中医药实用型人才，

全县乡村医生、社区全科医生和乡镇中医师轮训一遍。每年安排一定的培训经费，实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不同学历层次、不同知识结构、不同职称的中医药人员的业务素质。

到 2020 年，培养 50 名左右的中医临床骨干和中药实用型人才；培养 80 名基层中医药人才，其中，县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及社区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各 20 名；对 711 名乡村医生开展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使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服务能力水平稳步提高。

(四) 加快中医药文化建设

1. 深入挖掘整理、并大力弘扬我县特有的中医中药传统文化，打造中医文化品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中医药传统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2. 加强县中医医院文化建设。在环境、建筑、服务和管理等方面体现中医药文化特征，弘扬中医药文化。挖掘本单位名老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证经验和技术专长，并整理推广。

3. 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和普及。建立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继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城乡居民中医药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90%，对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

(五) 落实中医药发展扶持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县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建立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制定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卫生计生部门设立中医药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干部。

2. 完善投入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有利于基层中医药工作开展的投入补偿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经费主要用于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等。县中医医院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补贴政策性亏损等，原则上由县政府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制定鼓励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补助政策。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完善有利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补偿机制。

3. 完善医保引导政策。在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中，研究制定引导参保人员有效利用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和社会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将中医诊疗技术、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实施中医药治疗的，医药费用报销比例适当提高。不断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通过实

施总额预付、单病种结算以及人均定额结算等复合式结算办法，鼓励定点医院充分使用成本低廉、利润率高的中医药服务。

4. 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中体现中医药特点。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要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重要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报销给付等政策规定。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的领导，以县卫生计生局、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成立的济阳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领导小组为依托，建立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小组负责全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实施和宏观指导；研究并协调解决基层中医药工作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基层中医药实施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二) 严格督导检查。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依托县卫生与计生局统计信息中心和县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对全县年度主要任务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和结果通报；每年定期对全县基层中医药工作的落实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全县的工作进度，督促各医疗机构完成各项任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自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研究解决，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自查评估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主动引导，广泛宣传基层中医药有关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调动各方参与基层中医药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基层中医药人员的主力军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基层中医药工作的良好氛围。